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55 號

請 求 人 江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

蔡○○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江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，於辦理該署 110 年度調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江○○、蔡○○之代理人江○○陳情案件（陳訴意旨：該署前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被告林○○等人偽造文書受不起訴處分後，再提陳情，經該署以 110 年度 10 月 25 日簽結，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無視該署檢察官明知被告有偽造文書和行使偽造文書犯行，未詳查事證，放任被告，率為不起訴處分、簽結等情事，而逕行簽結；是受評鑑人有官官相護，且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情事，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均情節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

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 2 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請求人 2 人就系爭案件之陳情內容，係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為陳情，依法均為陳情人，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 2 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呂文忠 |
| 委 員     | 吳至格 |
| 委 員     | 杜怡靜 |
| 委 員     | 呂理翔 |
| 委 員     | 李慶松 |
| 委 員     | 周玉琦 |
| 委 員     | 林昱梅 |
| 委 員     | 周愷嫻 |
| 委 員     | 范孟珊 |
| 委 員     | 郭清寶 |
| 委 員     | 楊雲驊 |
| 委 員     | 蔡顯鑫 |
| 委 員     | 蕭宏宜 |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 薏 雯